

##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上午在绵阳维也纳国际酒店举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监事会主席龚雪春先生因公务出差委托监事陈慧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决议：

#### 1、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的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各涉密部门和机构履行了保密义务，无违反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保密规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上市地监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修订《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